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安全厅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和边海防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通信管理局

桂建发〔2019〕6号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自然资源厅 国家
安全厅 人防边海防办 通信管理局关于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
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国家安全局、人民防空办公室（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各通信企业，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和我区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关文件精神,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和便利化程度,我厅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实施办法(试行)》,自2019年8月1日起施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施依据和目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和我区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关文件精神，提高建设项目审批效率和便利化程度，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竣工联合验收的定义】 竣工联合验收，是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房建市政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根据建设单位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国家安全、人防、园林绿化等主管部门和给水、排水、燃气、电力、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企业（以下简称“各部门（单位）”）联合完成相关专业工程的验收及配套验收、备案。

竣工联合验收适用于已核发施工许可证的新建、扩建和改建的房建市政工程，不包括涉密、特殊工程和国防、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

第三条 【牵头部门】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全区房建市政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统一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并负责建立全区房建市政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管理信息化工作平台。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是竣工联合验收的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托政务服务机构设置统一的竣工验